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和健全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高內部控制能力，完善內部控制程序，促進董事局對經理層進行有效監督，公司董事局下設董事局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作為實施內部審計監督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規則的規定。審計委員會決議內容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規則的規定的，該項決議無效。

審計委員會決策程序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規則的規定的，自該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有關利害關係人可向公司董事局提出撤銷該項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局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在委員內選舉，

並報請董事局批准產生。

審計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主任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局報告，由公司董事局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審計委員會主任職責。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不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內不存在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四）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財務、會計、審計、經濟管理等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

（五）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a）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b）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六）符合有關公司股票上市地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公司董事局須對審計委員會委員在其任職期間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審計委員會委

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局予以撤換。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局董事的任期相同。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股票上市地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委員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局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儘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人選。在審計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審計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十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局下設的專門機構，向董事局報告工作並對董事局負責。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罷免、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三）就外聘審計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與此有關採取行動或改

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是否遵守所遵循的會計準則；及
- (6)是否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有關財務申報規則及法律規定；

(五)就上文第(四)項而言：

(1)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2)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六)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七)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八)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九)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十)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一)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類似文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十二)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類似文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三) 就《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條文的事宜向董事局彙報；

(十四)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五)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十六) 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十七) 檢討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確保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批准條款；

(十八) 適時檢討本工作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的有效性，並向董事局提出任何必要的

改動；

(十九) 就本工作規則所列事項向董事局彙報，且當審計委員會的監察活動發現任何值得關注的事宜或須改進的空間，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應對有關事宜或作出改善；和

(二十) 公司董事局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前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報送董事局批准。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審計工作組主要負責日常聯絡工作，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負責收集、提供公司有關資料，包括：

(一) 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帳簿、憑證等財務會計資料；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五) 公司重大關聯/關連交易審計報告；

(六) 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所適用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局應充分尊重審計委員會關於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董事局不得對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予以擱置或不予表

決。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應提供充足的資源，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在每一個會計年度內，審計委員會應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

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或兩名以上（含兩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主要對公司上一季度、半年度、會計年度的財務狀況和收支活動進行審查。

除前款規定的內容外，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還可以審議職權範圍內且列明於會議通知中的任何事項。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臨時會議既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傳真、視頻、可視電話、電話等通訊方式。

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若採用通訊方式，則審計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 5 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 2 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決定召集會議時，公司董事局秘書負責按照前條規定的期限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五）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條 董事局秘書發出會議通知時，應附上內容完整的議案。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採用書面通知的方式，臨時會議可採用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快捷方式進行通知。採用電子郵件、電話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公司董事可以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但非委員董事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審計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

的，應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至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

（二）被委託人姓名；

（三）代理委託事項；

（四）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或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五）授權委託的期限；

（六）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局可以免去其委員職務。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審計委員會進行表決時，每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開始後，應對每項會議議題所對應的議案內容進行審議。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審議會議議題可採用自由發言的形式進行討論，但應注意

保持會議秩序。發言者不得使用帶有人身攻擊性質或其他侮辱性、威脅性語言。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討論時間。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以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或邀請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外部審計機構代表、上市公司監事、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三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進行表決時，既可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也可採取舉手表決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委員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時，應當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委員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委員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委員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七條 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的，在與會委員表決完成後，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委員的表決票並進行統計。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局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委員表決結果。

委員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六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三十八條 每項議案獲得規定的有效表決票數後，經會議主持人宣佈即形成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決議經出席會議委員簽字後生效。

未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審計委員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或公司董事局秘書應至遲於會議決議生效之次日，將會議決議有關情況以書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局通報。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時，參與決議的委員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委員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實施的過程中，審計委員會主任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員應就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時，可以要求和督促有關人員予以糾正，有關人員若不採納意見，審計委員會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員應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局作出彙報，由公司董事局負責處理。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委員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委員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董事局秘書負責保存。審計委員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 10 年。

第四十五條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將審計委員會決議予以公開之前，與會委員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不得擅自洩露相關信息。

第七章 迴避制度

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近親屬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其近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及委員的其他關聯/關連人士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儘快向審計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前款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 18 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前款所稱“關連人士”定義與《香港上市規則》相同。

第四十七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審計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公司董事局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重新進行表決。

第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審計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

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局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說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表決的情況。

第八章 工作評估

第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對公司以前會計年度及當年的財務活動和收支狀況進行內部審計，公司各相關部門應給予積極配合，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提供所需資料。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下列相關資料：

- （一）公司的定期報告、臨時報告；
- （二）公司的審計報告、財務報表、帳簿、憑證等財務會計資料；
- （三）公司各項管理制度；
- （四）公司股東大會、董事局、監事會、總經理辦公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 （五）公司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
- （六）公司簽訂的各類重大合同、協議；
- （七）審計委員會委員認為必需的其他相關資料。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就某一問題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及時作出回答或說明。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根據瞭解和掌握的情況資料，對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及當年的財務活動和收支狀況發表內部審計意見。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對其瞭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經公司依法定程序予以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洩露相關信息。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少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發佈的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所適用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與《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有抵觸的，以《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局負責解釋。